

108-1 「數位書箱-玉山圖書館」借閱辦法

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01 月公布生效
民國 107 年 11 月第 4 次修正公布後實行

- 一、借用對象：玉山圖書館設置學校。
- 二、借用數量：每校最多可申請 2 箱(1 箱含十台平板電腦)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
 - 1.以一學期為單位(約 120 天)。
 - 2.寒暑假期間進行維護作業，不開放借用。
- 四、借用方式：採申請制，由本會彙整申請資料後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(台灣閱讀推廣中心【主選單】>【數位書箱】>【玉山數位書箱】>【錄取名單】)。
- 五、錄取學校：請學校於收到書箱後 3 日內確實清點平板數量，開機測試並填寫設備清單暨問題回報表(<https://goo.gl/UBjmb4>)。
- 六、平板損毀或遺失處理方式:
 1. 毀損(不須賠償)：

請借用學校將平板打包好，於包裝外側註明「易碎品」，並上網填寫設備清單暨問題回報表(<https://goo.gl/UBjmb4>)後，來電或來信通知本會。本會負責通報維修單位、新竹物流負責收/送貨(運費由新竹物流支援)。
 2. 遺失(須賠償)：

(1)請借用學校上網填寫設備清單暨問題回報表(<https://goo.gl/UBjmb4>)，並依下列賠償金額匯款至本會帳戶。

項目	規格	賠償金額(單價)
平板電腦	ASUS ZenPad Z300C 黑(含皮套)	新台幣 5,000 元
平板電腦	SAMSUNG Tab A 10.1 白(含 S-Pen)	新台幣 8,000 元
平板電腦	SAMSUNG Tab S2 9.7	新台幣 9,000 元
觸控筆	ASUS ZenPad Z 主動電容觸控筆	新台幣 800 元
觸控筆	SAMSUNG S-Pen (Tab A 10.1)	新台幣 500 元

(2)賠償方式：

方式	帳號	戶名
郵局郵政劃撥	22632923	財團法人 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
銀行匯款、轉帳	臺灣銀行 霧峰分行 037-001-108887	
郵寄現金袋 (需自負遺失責任)	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7-11 號 1 樓	

(3)匯款後，請務必將憑證及遺失賠償資料表(附表一)傳真至本會
049-2566925，或 mail 電子檔至本會專案連絡人。

七、平板因天災造成毀損時，請檢附下述三項資料，以郵寄方式向本會申請報廢。

- 1.請借用學校開立證明(需有機關首長用印及機關大章)。
- 2.照片二至五張。
- 3.毀損明細及毀損程度說明(請註明整箱全毀或部份毀損)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至本會洽詢。

附表一

「數位書箱」玉山圖書館專案—遺失賠償資料表

書箱登錄號	賠償金額	數量	賠償項目名稱
學校連絡人資訊(以下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不可缺漏)			
學校名稱：			
姓名：			
電話：			
手機：			